

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申請書-農民用						申請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延申請						
受文機關：○○○政府												
申請事由：為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，依據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」第五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												
申請人	姓名	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
	通 訊 電 話			行 動 電 話								
	傳 真			電 子 郵 件								
	通 訊 地 址											
設場地點	加工場名稱			農產品初級加工場								
	加工場地址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
	加工設施面積			m ²			申請登記之加工作業區樓地板面積			m ²		
	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字號						農業設施使用執照號碼					
申請產品	原料別	原料證明					加工方式					
		國產溯源農產品	驗證農產品	有機農產品	有機轉型期農產品	其他公告指定原料	分級	二去三去	分切	汆燙	熟成	乾燥
附註： 一、申請人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資格。 二、設場地點所稱之建築物面積係指水產品初級加工設施之建築面積，申請登記之加工作業區樓地板面積以二百平方公尺為上限；免申請建築執照者，免填使用執照字號欄位。 三、申請產品僅限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，且與經營計畫內容一致，空間不敷使用時，得自行增列。原料別品項以大類(魚、貝、蝦、蟹、甲魚類)表示，產品品項以附件 1.1 增列。									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申請者： (簽章)								

1.1 使用原料及品項清單

原料別	產品品項	原料證明					加工方式					
		國產溯源農產品	驗證農產品	有機農產品	有機轉型期農產品	其他公告指定原料	分級	二去 三去	分切	汆燙	熟成	乾燥
		(空間不敷使用時，得自行增列)										
		(空間不敷使用時，得自行增列)										
		(空間不敷使用時，得自行增列)										
		(空間不敷使用時，得自行增列)										